

98年6月26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98年12月23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車輛使用同意書

本人(公司)所有之汽車或機車車號 _____自即日起同意借予_____供上班、上課通勤需要使用，除檢附車輛行車執照影本(在職證明)，以申請車輛通行證外，並願遵守校方相關之停車管理規定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 致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立同意書人(車主)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 與車主關係：

單 位：

班 級：

學 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注意事項：
- 1.本案僅限於當事人公司、兄弟姐妹及配偶之父母關係始得申請，且不予開放申請過夜停車。
 - 2.立同意書人需與附繳證件所列姓名相同。
 - 3.若為公司車輛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申請人之在職證明)。
 - 4.總務處得視校區停車空間，酌量核予通行證。